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塑胶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566-89-01-8236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3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20度59分23.3302秒, 北纬31度25分56.684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周投备案(2025)119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1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量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总规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2、控规名称：《昆山市周市镇ZS01单元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政复（202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一、区域协调发展</p> <p>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建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p> <p>（1）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p> <p>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调区，全面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发挥“沪苏同城第一站”的优势，更高水平对接一体化、服务一体化、融入一体化。</p> <p>（2）积极响应上海大都市圈建设</p> <p>立足全球功能性节点城市定位，呼应上海“五个中心”国家战略，助力昆山科技创新、服务贸易、旅游度假、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持续推动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建设，打造成为上海大都市圈跨界协同的示范样板。</p> <p>（3）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p>

推进昆山、太仓协同发展，落实环阳澄湖发展战略，打造界浦河高端制造带，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临界地区生态共保，一体推动文化保护和旅游发展。

（4）构建“东接、西融、北联、南协”的区域联动格局

东接：向东接轨上海，以花桥国际商务城为引领、强化与陆家镇协同发展，当好苏州全面对接上海“桥头堡”；

西融：向西融入苏州主城，以昆山高新区为支撑、强化与巴城镇协同发展，打造苏州市域一体化发展科创强引擎。

北联：向北联动太仓，以昆山开发区为龙头，强化与张浦镇、周市镇、千灯镇协同发展，共同打造苏州先进制造增长极。

南协：向南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以昆山旅游度假区为主体，推进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一体化发展，打造江南文化样板区。

二、绿色低碳发展

（1）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市耕地保有量 139.3153 平方千米（20.89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5027 平方千米（18.5254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7531 平方千米（7.1630 万亩）。

③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66.3212 平方千米（69.9482 万亩）。

（2）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利用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严格保护以农田、水系为主体的江南水乡生态本底，分类划定生态空间，锚固城市生态基底，构建“七横、四纵”的生态廊道。

“七横”：主要包括苏昆太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廊道、杨林塘生态景观廊道、阳澄湖-庙泾河-太仓塘生态景观廊道、京沪高速铁路生态景观廊道、吴淞江生态景观廊道、苏沪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廊道、同周公路生态旅游廊道。

“四纵”：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廊道、张家港-小虞河-大直港生态旅游廊道、金鸡河-青阳港-千灯浦生态旅游廊道、夏驾河生态景观廊道。

三、推进城市更新

(1) 六大功能片区

现代城市核心区：以中环范围为主体，打造青阳港滨水城市客厅、昆山南站城市门户、玉山广场等重点片区，建设城市主中心。

产城融合示范区：以昆山开发区、周市镇为主体，建设夏驾河科创走廊、金鸡河产业科创走廊，打造东部副中心。

产业创新引领区：以昆山高新区、巴城镇为主体，建设阳澄湖两岸科创中心、城市庭院、昆曲小镇，打造西部副中心。

特色国际商务贸易区：以花桥经济开发区、陆家镇为主体，建设数字经济实验区、国际青年创新城，当好苏州全面对接上海“桥头堡”。

特色强镇样板区：以张浦镇、千灯镇为主体，加快吴淞江两岸城市有机更新步伐，打造特色强镇样板区。

江南文化样板区：以昆山旅游度假区为主体，推进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一体化发展，建设南部滨湖副中心。

(2)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①加快推动空间利用方式转型，促进城市更新和存量盘活，挖掘空间潜力，增补服务功能、调优用地结构，建设高品质城市。

②完善防灾减灾抗灾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绿色智慧的市政公用设施，保障城市安全。

(3) 乡村全面振兴

按照“尊重村民意愿、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色、提升乡村居住环境”的原则优化村庄布局，一体推进特色精品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宜居乡村建设，协同打造“环阳澄湖”“环澄湖”特色田园乡村跨域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

四、产业发展布局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筑现代产业发展“六个一”体系，形成“2+6+X”新兴产业布局。

“2”：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

“6”：新显示、新智造、新医疗、新能源、新材料、新数字六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X”：先进计算、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一批先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3号厂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矿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与周市镇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周市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30）》功能定位为：规划区域将建成商贸物流和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生活环境优美的北部新城；结合以上规划，周市镇功能为商贸物流和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生活环境优美的北部新城；其中工业产业定位为精密机电、新型材料、装备制造和商贸物流为主导。

精密机电产业：以国际模具城建设发展为契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模具产业高技术含量，使产品由价值链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有效推动模具产业由成本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形成国内顶尖的模具企业创新载体。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复杂、组合、多功能复合模具和高速多工位进模，连续复合精冲模，高强度厚板精冲模，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以及微特模具。

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园为发展契机，积极引进培育以微电子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企业，研发数字化、智能化设计制造，积极打造国内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智能机器人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机器人、汽车零部件、医疗、新能源、精密机械加工及成型装备产业。

新型材料产业：积极引进国内节能环保知名企业，推动高效节能以及环保技术的创新与发展，重点研发高效节能关键技术以及环保新材料，加快科技研发应用于产业化步伐。重点发展节能照明、蓝天净化设备等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新材料、环境监测仪器和环境服务、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商贸物流产业：以先进的信息技术、良好的经营环境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服务业，以城市综合体建设、商业街区改造升级为重点，加快引进星级酒店、购物中心、综合性市场等现代商贸企业，打造立足昆山、辐射周边的现代商贸区，以及配套物流仓储。

规划中在周市镇划分四个产业园，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光电产业园、华杨产业园、青阳路工业园，产业园均未单独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3号厂房，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零部件生产加工，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路工业园，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

求。

3、与《昆山市周市镇ZS01单元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3号厂房，租用昆山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号厂房进行生产，昆山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取得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的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周市镇ZS01单元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昆山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3号厂房生产可行。

4、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km²，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km²；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36.1%；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超过620亿m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3号厂房，利用现有租赁标准工业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

5、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

	<p>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 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23 号 3 号厂房，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2.1、生态保护红线</p> <p>（1）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最近边界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1.57km 处，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域内，在评价范围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最近边界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84km 处，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域内，在评价范围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p> <p>（2）江苏省、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p>

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长江、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主要进行塑胶制品加工，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及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属于建设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要求企业在本环评批复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主要进行塑胶制品加工，不属于禁止项目</p>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企业和项目，符合要</p>

	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及其他废弃物，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表 1-2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3号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84km。本项目主要进行塑胶制品加工，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p>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②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均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23 号 3 号厂房，属于青阳路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产生及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条例要求；</p> <p>(3) 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4)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厂区内通过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p>	<p>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周市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并定期开展演练，加强</p>	相符

	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废气、废水、噪声的跟踪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顶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禁止使用的燃料、不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4 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p>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2) 本项目要建立以周市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的要求。

2.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则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管网，由昆山市自来水公司供应，年用水330吨（水的折标系数为1.896tce/万吨，年耗能工质总量0.0626吨标准煤）；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3.6万kWh（电的折标系数为1.229tce/万千瓦时，年耗能工质总量4.424吨标准煤），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当量标准煤为4.4866t/a。用水用电均在供应能力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大气环境：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₂浓度下降11.1%，NO₂浓度下降14.7%，PM₁₀浓度下降9.6%，O₃评价价值下降4.7%，PM_{2.5}浓度持平，CO评价价值持平。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地表水环境：2024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比例均为90.0%，优Ⅱ比例60.0%。

声环境：2024年，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源经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能有效降噪，项目地厂界声环境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2.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3号厂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次环评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进行分析，分析情况见表1-5、表1-6。

表1-5 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
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 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

		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从新、从严执行
<p>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3.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本）》</p> <p>昆山市处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本）》：</p> <p>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p> <p>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45km，距离淀山湖岸线约27km，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p>		

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本）》的相关规定。

3.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工艺上切割冷却使用自来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上不使用含磷的清洗剂，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

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危险废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执行；本项目将在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相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本项目建设后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相符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	相符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5、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苏府〔2022〕5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纺织、造纸、有色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着力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的监管。以“绿色论英雄”为导向，不断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更好地发挥绿色评价指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产生各项污染物均采取防治措施：废气采取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持证排污，并根据要求进行清洁生产。	相符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加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p>二、主要任务</p> <p>(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p> <p>——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生产的塑胶制品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原料粒子不涉及再生料。</p>	<p>相符</p>
3	<p>(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p> <p>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p> <p>(1)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p>	<p>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p>	<p>相符</p>
<p>7、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0 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的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p>1、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建立存量“两高”项目台账清单,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加快改造升级。对达不到国家及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无法整改到位的予以关停;对达不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能效水平要求的,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倒逼低效产能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3、加强环保执法监管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期超标排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生产或排污许可证过期、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申请排污许可,持证排污,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p>	<p>相符</p>

	<p>6、加强行业排查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其他工业行业。由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企业自查，对照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细致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建档立卡、按期淘汰。</p> <p>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p>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禁止、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相符										
《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p>(四)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建立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台账清单。建立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台账清单。对2019年以来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加快改造升级。对达不到国家及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无法整改到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p>(五)推动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p> <p>煤电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淘汰10万千瓦及以下纯凝发电机组，设计寿命期满的30万千瓦及以下煤电机组，以及未实施改造或改造后能耗、排放指标仍不符合国家及省要求的煤电机组。</p> <p>工业行业。全市范围内，突出铁合金、有色（冶炼）、造纸、铅蓄电池和再生铅、制革等行业，组织各地区和相关行业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排查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建档立卡、限期淘汰。同时，各地区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针对本地特色产业（集群）相关行业以及国家和省生态环保督察指出存在落后工艺装备未尽淘汰的有关行业领域，特别对化工、医药、冶金、印染、电镀等行业，加强摸底排查，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申请排污许可，持证排污。	相符										
<p>8、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见表 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任务</th> <th style="width: 2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践行绿色发展理念</td> <td>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td> <td>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td> <td>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新增</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新增	相符
	主要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新增	相符									

念, 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建设用地, 利用公司现有的用地和厂房进行建设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 鼓励绿色节能改造;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 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 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 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相符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 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 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编制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方案, 采取有效措施, 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 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按照政府规划实施, 起到引领带头示范作用	相符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原料	相符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 完成涉VOCs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 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 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 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 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现场督察, 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 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VOCs, 加强现场督察, 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 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相符
9、结论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23 号 3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自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动化设备、电子材料、电子产品搭类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21 年通过《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1）40127 号），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19 号 A 幢 1 楼，建设规模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塑胶制品 100 万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20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23 号 3 号厂房（租赁昆山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310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塑胶制品 200 万件。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通过周市镇人民政府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505-320566-89-01-823676，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5）119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吨）			年工作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塑胶制品	100	200	+100	2400 小时

注：项目搬迁建成后年产塑胶制品 200 万件，增加产能 100 万件，由于订单样式多样，所用原料随订单变化，大小不一，所生产的塑胶制品平均重量为 244.67g，去除边角料的原料约为 489.34 吨，因此产能和原料匹配。

3、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贮存方式	来源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POM 板/棒	POM	15	200	+185	2	散装,原料车间	外购 汽运
2	尼龙板/棒	PA	6	200	+194	2	散装,原料车间	
3	PEEK 板/棒	PEEK	0	2	+2	0.5	散装,原料车间	
4	PVC 板	PVC	12	0	-12	0	/	
5	PP 板/棒	PP	6	30	+24	1	散装,原料车间	
6	PE 板/棒	PE	6	20	+14	1	散装,原料车间	
7	PTFE 板/棒	PTFE	0	10	+10	1	散装,原料车间	
8	ABS 板/棒	ABS	0	30	+30	1	散装,原料车间	
9	亚有机玻璃板	PMMA	8	0	-8	0	/	
10	气泡膜	--	0	0.5	+0.5	0.5	散装,原料车间	
11	塑钢带	--	0	0.1	+0.1	0.1	散装,原料车间	
12	胶带	--	0.05	0.1	+0.05	0.1	卷装,原料车间	
13	纸板	--	0	0.1	+0.1	0.1	散装,原料车间	
14	扎带	--	0.1	0.1	0	0.1	袋装,原料车间	
15	布袋	--	2 个	4 个	+2	--	废气处理设施	

注：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加工，需要切割的原料约为 20%-22%左右，雕刻的原料约为 1%左右，其余为贸易原料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OM	聚甲醛,俗称赛钢, 半透明或不透明固体; 比重(空气=1): 1.41; 水溶性: 不溶于水; 自燃温度: 550℃	不易燃	吸入熔融状态下所产生的其他会刺激器官, 固体状胶粒进入眼睛会产生刺激
PA	聚酰胺,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固体, 密度 1.14~1.15g/cm ³ , 成型收缩率 0.8~2.5%, 平衡吸水率 3.5%, 拉伸强度>60.0Mpa, 熔融温度 230~280℃, 热分解温度>300℃	可燃	无毒
PEEK	聚醚醚酮, 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冲击、阻燃、耐酸碱、耐水解、耐磨、耐疲劳、	不易燃	在高温分解时主要产生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 其毒气逸散性极低

	耐辐照及良好的电性能;具有较高的玻璃化转变温度($T_g=143^{\circ}\text{C}$)和熔点($T_m=343^{\circ}\text{C}$),其负载热变形温度高达 316°C ,瞬时使用温度可达 300°C ;除浓硫酸外,PEEK不溶于任何溶剂和强酸、强碱,而且耐水解,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		
PP	聚丙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sim 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熔点为 170°C 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 150°C 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	可燃	无毒
PE	高密度聚乙烯,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密度: $0.941\sim 0.960\text{ g/cm}^3$,熔点: $125\sim 137^{\circ}\text{C}$,热降解温度 $>300^{\circ}\text{C}$,热变形温度(0.45MPa): $60\sim 80^{\circ}\text{C}$;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	可燃	无毒
PTFE	聚四氟乙烯,别名铁氟龙,俗称“塑料王”,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2\text{F}_4)_n$,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 $-180\sim 260^{\circ}\text{C}$ 长期使用。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	不易燃	无毒
ABS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sim 1.18\text{g/cm}^3$,收缩率为 $0.4\%\sim 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 $<1\%$,熔融温度 $217\sim 237^{\circ}\text{C}$,热分解温度 $>250^{\circ}\text{C}$ 。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冲击强度极好,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塑料ABS的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可用于中等载荷和转速下的轴承。ABS的耐蠕变性比PSF及PC大,但比PA及POM小。ABS的弯曲强度和压缩强度属塑料中较差的。ABS的力学性能受温度的影响较大	可燃	无毒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压克力单体),色透明,透光率: $90\%\sim 92\%$,韧性强,熔点: $130\sim 140^{\circ}\text{C}$,弯曲强度: 110Mpa ,密度: $1.14\sim 1.20\text{g/cc}$,变形温度: $76\sim 116^{\circ}\text{C}$,成型收缩率: $0.2\sim 0.8\%$,线膨胀系数: $0.00005\sim 0.00009/^{\circ}\text{C}$,热变形温度: $68\sim 69^{\circ}\text{C}$	可燃	无毒

4、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切割机	--	2	4	+2	切割
2	雕刻机	--	4	5	+1	雕刻
3	带锯床	--	0	1	+1	切割
4	袋式除尘器	--	2	4	+2	废气处理
5	空压机	--	1	1	0	辅助设备
6	电叉车	--	0	1	+1	辅助设备

5、公辅工程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1310m ²	+410m ²	位于 3 号厂房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200m ²	+100m ²	/
	成品区		80m ²	100m ²	+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70t/a	270t/a	0	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生产用水	0t/a	60t/a	+60t/a	
	排水		生活污水 216t/a	生活污水 216t/a	0	依托租赁厂区，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1500kwh/a	36000kwh/a	+34500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切割、雕刻)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16t/a	216t/a	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切割冷却水	0	60t/a	+6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	5m ²	15m ²	+10m ²	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	若干垃圾桶	若干垃圾桶	/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降噪措施、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降噪措施、距离衰减	/	达标排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项目搬迁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本项目搬迁后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2) 劳动定员：搬迁前全厂员工人数为 9 人，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18 人，厂内不配套员工宿舍、食堂。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冷却用水，切割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足时及时添加，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 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小时变化系数宜取 2.5~1.5”。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班），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7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放至太仓塘。

(2) 切割冷却用水

在切割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降温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冷却水用量为一年使用自来水 60 吨，由于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除藻剂等物质，仅用于设备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经自然沉淀产生滤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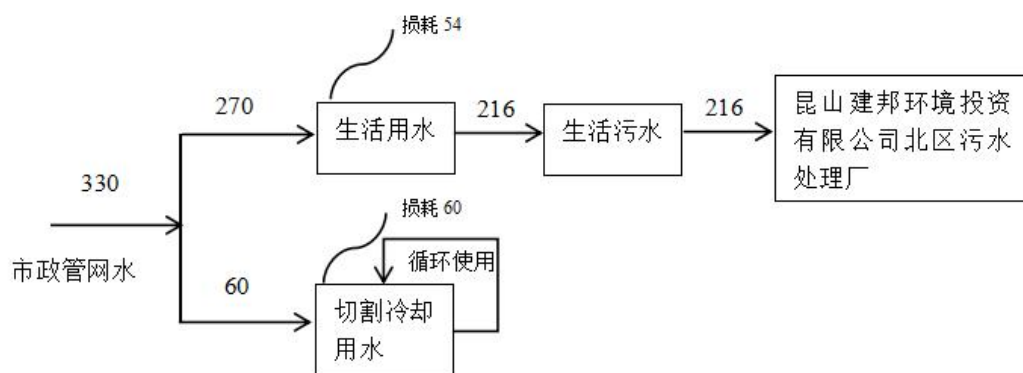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2.5%, 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理等。投资详情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袋式除尘器	4 套	3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	/	/	接市政管网	
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	1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1 座	1	满足标准	
总计	/	/	5	/	

9、周围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23 号 3 号厂房, 租赁昆山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界外东侧为市东河、昆北塘, 南侧为松港工业园区, 西侧为青阳北路, 过路为昆山品青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苏州平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详见附图 4。

企业厂区入口位于青阳北路, 生产厂房位于园区中部 3 号厂房一楼, 车间自西向东分别为成品区、打包区、雕刻区、切割区、原材料区,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 详见附图 6。

本项目出租方为昆山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为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23 号, 厂区共 8 栋厂房, 厂区内各建筑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7 昆山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使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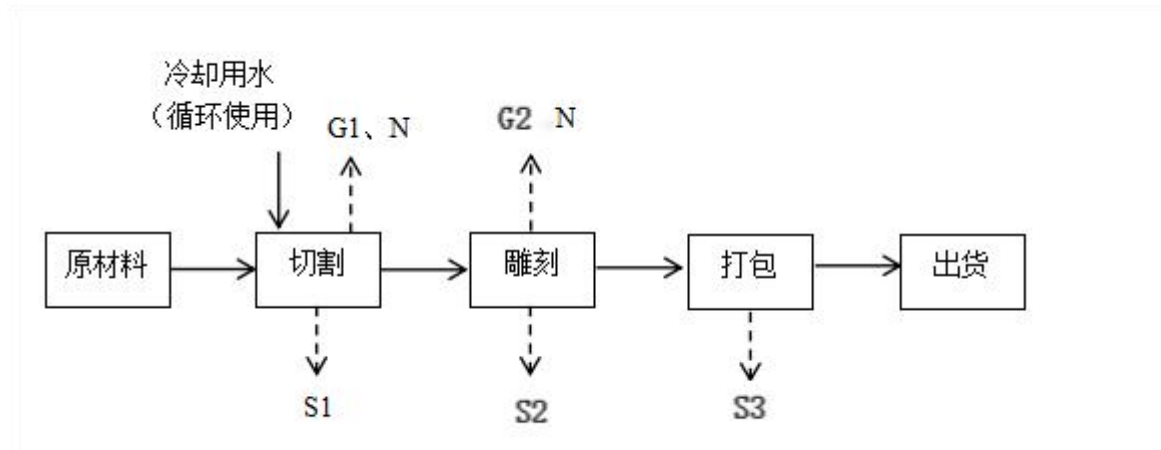
序号	幢编号	总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数	单层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企业名称	生产内容	建筑物高度 m	耐火等级	消防等级
1	001	19415.04	28.27	1F	28.27	/	门卫	3m	二级	丙类
2	1号房		1913.26	1F	637.76	英伟达（苏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m	二级	丙类
				2F	637.75					
				3F	637.75					
3	2号房		1913.26	1F	637.76	昆山耐斯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金属制品加工及研发	8m	二级	丙类
				2F	637.75					
				3F	637.75	昆山昆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	4m	二级	丙类
4	3号房		1913.26	1F	637.76	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	12m	二级	丙类
				2F	637.75					
				3F	637.75					
5	4号房		1913.26	1F	637.76	昆山市协进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制造	4m	二级	丙类
				2F	637.75	昆山梦思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	8m	二级	丙类
				3F	637.75					
6	5号房		1913.26	1F	637.76	昆山铁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及销售	12m	二级	丙类
				2F	637.75					
				3F	637.75					
7	6号房		1913.26	1F	637.76	昆山信永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12m	二级	丙类
				2F	637.75					
				3F	637.75					
8	7号房		3324	1F	1108	昆山欧美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机电产品销售及通用设备制造	8m	二级	丙类
				2F	1108					
				3F	1108	昆山拉汉电子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造	4m	二级	丙类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铺设好的雨水管和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污水管

网合格，管网已与市政雨污水管网接管，厂区共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止阀，本项目与厂区其他企业共用厂区的雨污管网设施、配电房、消防设施等设施。公共设施责任主体为昆山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由建设单位进行治理，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胶制品，其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例：G 废气、S 固体废物、N 噪音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原材料：将原材料（POM 板、PEEK 板等板材）汽运至厂区。

切割：使用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得到合适的尺寸，切割机在切割时采用自来水降温降尘，切割冷却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的板材边角料以边角料计，产生的少量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故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颗粒物 G1、噪声 N。

雕刻：根据客户需求，使用雕刻机对工件进行雕刻，得到所需的样式，该过程产生的板材碎屑以边角料计，产生的雕刻粉尘以颗粒物计。故雕刻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2、颗粒物 G2、噪声 N。

打包：检验合格后的工件即为成品，人工使用纸板、气泡膜、胶带等材料对成品进行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废打包材料（废扎带、废胶带等）S3。

出货：将打包好的产品入库，等待出货。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污情况及拟配套设施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
-----	------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雕刻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切割冷却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	噪声，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体废物	切割、雕刻	边角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边角料	
		冷却废水沉淀	滤渣	
		打包	废打包材料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2021 年 3 月申报了“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1〕40127 号，建设内容为：在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19 号 A 幢 1 楼，投资 200 万元，年生产塑胶制品 100 万件。

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建设情况
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项目	报告表	年生产塑胶制品 100 万件	苏行审环诺〔2021〕40127 号	已搬迁，搬迁前原项目未进行验收，该厂现已停产，不具备验收条件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止，证书编号为：9132058307992263XB001X。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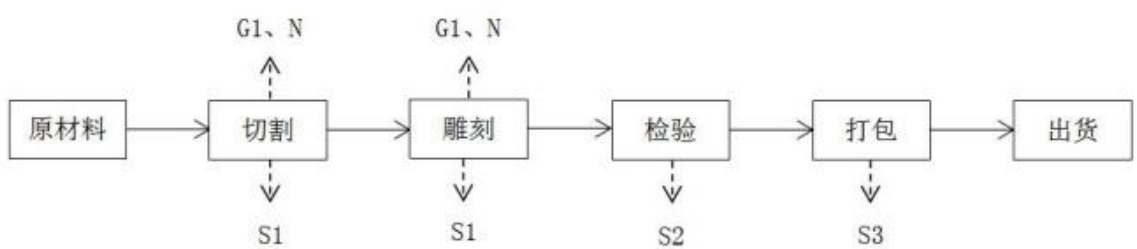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将原材料（POM 板、PVC 板等板材）汽运至厂区。

切割：使用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得到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产生的板材边角料以边角料计，产生的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故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颗粒物 G1、噪声 N。

雕刻：根据客户需求，使用雕刻机对工件进行雕刻，得到所需的样式，该过程产生的板材碎屑以边角料计，产生的雕刻粉尘以颗粒物计。故雕刻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颗粒物 G1、噪声 N。

检验：人工对雕刻后的工件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打包：检验合格后的工件即为成品，人工对其进行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废打包材料（废扎带、废胶带）S3。

出货：将打包好的产品入库，等待出货。

表 2-10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统计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
废气	切割、雕刻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体废物	切割、雕刻	边角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打包	废打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4、原有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根据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文。

(1)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雕刻废气（以颗粒物计），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切割机工作时产生的颗粒物为 0.2809t/a，雕刻机工作时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53t/a，颗粒物总的产生量为 0.2862t/a，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 0.27189t/a，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3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5963kg/h（年工作时长按 2400 小时算）。

(2) 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生活用水为 270t/a，排放的生活污水为 216t/a。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放至太仓塘。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隔振、隔音等降噪

装置，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及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打包材料）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厂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1处、5m²）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现有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雕刻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8	0.7	外售回收利用	外售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0.5	0.25		
3	废打包材料	打包		SW17	900-003-S17	0.02	0.01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35	1.3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表 2024 年产生量

（5）原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储运过程中的各种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从而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A.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防范措施

a、已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设置有托盘、收集沟等防泄漏装置，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

c、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火灾报警系统，远程启泵系统、消防控制室

等设施，防止火灾爆炸带来的二次空气环境污染事故；各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了自动报警装置、阻火器、降温装置、压差计等，采取加强巡检，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了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B. 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未组织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待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组织应急演练。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排放量	是否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216	是
		COD	0.0756	0.0756	是
		SS	0.0432	0.0432	是
		氨氮	0.00648	0.00648	是
		TP	0.000864	0.000864	是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31	0.01431	是
固废	边角料		0	0	/
	不合格品		0	0	/
	废打包材料		0	0	/
	生活垃圾		0	0	/

6、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与现有工程批复对比，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可见，项目已经落实了环评阶段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责任制度落实较好；建有环保设备、环保报告、环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维护责任制度落实较好；设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各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较好；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但仍存

在一些环境有关问题需进行整改：

(1)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未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19 号 A 幢 1 楼，搬迁前原项目未进行验收，该厂现已停产，不具备验收条件。

(3)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薄弱，搬迁前未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待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对厂区内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进行监测。

7、“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搬迁至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23 号 3 号厂房进行生产，租赁使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问题及措施：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项目于 2021 年通过审批（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40127 号），企业未及时对现有项目进行验收，未及时对废气、噪声进行年度检测。待本项目投产后，需定期进行自行年度检测，并按规定完成验收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 环境空气质量

具体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比 (%)	同 2023 年 相比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浓度	8	60	13	持平	达标
NO ₂	年均值浓度	29	40	72.5	下降 14.7%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浓度	47	70	67.1	下降 9.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浓度	29	35	82.8	持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持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2	160	101.3	下降 4.7%	超标

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 浓度下降 11.1%，NO₂ 浓度下降 14.7%，PM₁₀ 浓度下降 9.6%，O₃ 评价价值下降 4.7%，PM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价值持平。

(2) 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6.1%，同比持平；降水 pH 值为 6.20，同比下降了 0.03。

(3) 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2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上升 14.9%。

(4)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计划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政办发[2021]150 号），“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主要任务是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院站点，PM_{2.5}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NO_x和VOCs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其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主要措施为：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

其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主要措施为：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目标实现情况：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可知，2020年昆山市PM_{2.5}年平均浓度为30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3.6%，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66.7%（2015年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μg/m³），因此通过相关措施，2020年度昆山市完成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中所列的近期目标。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2.5%，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浓度为162微克/立方米，O₃浓度达到拐点，同比持平，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中目标要求。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

50号），通过完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到2025年，苏州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1)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2) 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PM_{2.5}浓度控制在28μg/m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VOCs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VOCs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VOCs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VOCs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VOCs整治，推进VOCs、NO_x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VOCs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4) 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

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5)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6)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

库港朱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均为90.0%，优II比例60.0%。

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的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线监测数据，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在线监测数据截图如下：

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城镇污水厂

2024-12-04 ~ 2024-12-04 查询

监测项目: 废水流量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值 水温

监测时间	废水流量		COD		氨氮	
	排放量(吨)	浓度(mg/l)	排放量(千克)	浓度(mg/l)	排放量(千克)	浓度(mg/l)
2024-12-04 23 时	3751.30	18.40	69.02	0.27	1.00	
2024-12-04 22 时	3745.89	19.29	72.25	0.26	0.98	
2024-12-04 21 时	3720.19	19.50	72.54	0.23	0.85	
2024-12-04 20 时	3718.38	19.83	73.73	0.23	0.84	
2024-12-04 19 时	3726.05	19.90	74.15	0.22	0.80	
2024-12-04 18 时	3726.33	17.95	66.91	0.21	0.77	
2024-12-04 17 时	3791.78	17.50	66.36	0.14	0.52	
2024-12-04 16 时	4412.71	18.00	79.42	0.14	0.61	
2024-12-04 15 时	4029.39	18.10	72.93	0.14	0.55	
2024-12-04 14 时	3798.74	17.52	66.56	0.14	0.54	
2024-12-04 13 时	3777.59	17.40	65.17	0.20	0.74	
2024-12-04 12 时	3779.20	19.60	74.08	0.20	0.77	

共 24 条 < 1 2 > 12 条/页 跳至 1 页

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城镇污水厂

2024-12-04 ~ 2024-12-04 查询

监测项目: 废水流量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值 水温

监测时间	总磷		总氮		pH值 浓度(无量纲)
	浓度(mg/l)	排放量(千克)	浓度(mg/l)	排放量(千克)	
2024-12-04 23 时	0.08	0.30	8.68	32.56	6.57
2024-12-04 22 时	0.08	0.30	8.85	33.17	6.57
2024-12-04 21 时	0.08	0.30	8.94	33.26	6.57
2024-12-04 20 时	0.08	0.30	8.77	32.60	6.57
2024-12-04 19 时	0.09	0.33	8.68	32.35	6.57
2024-12-04 18 时	0.09	0.33	8.85	32.96	6.57
2024-12-04 17 时	0.08	0.32	8.93	33.85	6.57
2024-12-04 16 时	0.08	0.37	8.82	38.91	6.57
2024-12-04 15 时	0.08	0.33	8.77	35.32	6.55
2024-12-04 14 时	0.08	0.32	9.02	34.26	6.55
2024-12-04 13 时	0.09	0.33	9.14	34.24	6.56
2024-12-04 12 时	0.09	0.33	9.08	34.33	6.57

共 24 条 < 1 2 > 12 条/页 跳至 1 页

3、声环境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p> <p>(1) 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p> <p>(2)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p> <p>(3)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p> <p>4、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5、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空压机在室外，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气主要为切割、雕刻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区接管口排放标准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颗粒物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颗粒物	1.0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3	mg/L
		TN	4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TP	0.5	mg/L
		SS	10	mg/L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故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3-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接管排放量	建成后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31	0.5667	0.4845	0.082	0.01431	/	0.082	+0.0676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216	0	216	0	216	216	0	
	COD	0.0756	0.0756	0	0.0756	0	0.0756	0.0108	0	
	SS	0.0432	0.0432	0	0.0432	0	0.0432	0.00216	0	
	NH ₃ -N	0.00648	0.00648	0	0.00648	0	0.00648	0.000864	0	
	TN	0.00864	0.00864	0	0.00864	0	0.00864	0.002592	0	
	TP	0.000648	0.000648	0	0.000648	0	0.000648	0.000108	0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	2.66	2.66	0	0	0	0	0
		废布袋	0	0.1	0.1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	0	0	0	0	0
		滤渣	0	0.01	0.01	0	0	0	0	0
		废打包材料	0	0.1	0.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2.7	2.7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全厂颗粒物排放 0.082 吨/年, 项目新增颗粒物 0.06769 吨/年从昆山市周市镇的减排量中平衡。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 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本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G2，均以颗粒物计，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切割会产生切割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行业系数表，其它非金属材料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的原材料约为 20%-22%左右，约为 106t/a（本次产污计算，取 21.5%），则切割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5618t/a。</p> <p>类比其他同类型项目，本项目需要雕刻的原材料约为 1%左右，约为 4.92t/a，颗粒物的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1%的 1%计算，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49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总的产生量为 0.5667t/a，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收集效率为 90%，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 0.4845t/a，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2t/a，排放速率约为 0.0341kg/h（年工作时长按 2400 小时计）。</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451 1423 1637"> <thead> <tr> <th>工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割、雕刻</td> <td>颗粒物</td> <td>0.5618</td> <td>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td> <td>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td> <td>0.082</td> <td>0.034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682 1423 1906"> <thead> <tr> <th>面源</th> <th>产生工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面源长度 (m)</th> <th>面源宽度 (m)</th> <th>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th> <th>年排放小时数 (h)</th> <th>排放工况</th> <th>评价因子源强(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切割、雕刻</td> <td>颗粒物</td> <td>65</td> <td>20</td> <td>5</td> <td>2400</td> <td>正常</td> <td>0.0341</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颗粒物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浓度限值。</p>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雕刻	颗粒物	0.5618	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0.082	0.0341	面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生产车间	切割、雕刻	颗粒物	65	20	5	2400	正常	0.0341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雕刻	颗粒物	0.5618	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0.082	0.0341																											
面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生产车间	切割、雕刻	颗粒物	65	20	5	2400	正常	0.0341																									

1.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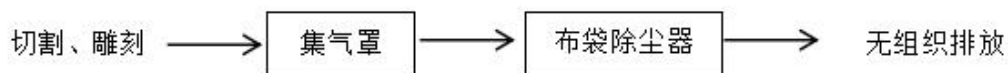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流向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切割、雕刻产生的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过滤除尘器是将棉、毛或人造纤维等材料加工成织物作为滤料，制成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流通过滤料孔隙时粉尘被阻留下来，清洁气流穿过滤袋之后排出。沉积在滤袋上的粉尘通过机械振动，从滤料表面脱落至灰斗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使用袋式除尘对颗粒物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切割、雕刻产生的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可行。

1.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均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适用范围为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该技术方法正在修订，已取消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等计算的相关内容，此外，根据报告表简化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技术指南中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本次环评不再根据其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1.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原因可能为：

- （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吸入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2）风机运作不正常，吸风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产生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除尘装置完全故障，处理效率为 0。则在非正常工况下，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kg/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次	1小时	/	0.1605	/	0.1605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强度明显提升。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产生污染物的作业在开始工作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止，确保在开、停工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操作，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操作工序才能开工运行；

(3) 定期更换破损或老化的布袋，已保持除尘效率达标；

(4)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处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2.1、源强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8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 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小时变化系数宜取 2.5~1.5”。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班），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7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2) 生产用水

切割用水：生产工艺中切割使用自来水降尘冷却，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6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216	pH	6.5~9.5 (无量纲)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5~9.5 (无量纲)	/	太仓塘
		COD	350	0.0756		50	0.0108	
		SS	200	0.0432		10	0.00216	
		NH ₃ -N	30	0.00648		4	0.000864	
		TN	40	0.00864		12	0.002592	
		TP	3	0.000648		0.5	0.000108	

2.2、 废水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纬度	量 (t/a)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98 80579 22°	31.43 25938 85°	216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N	12 (15) *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雨水排放口情况

表 4-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2	121.990 675758°	31.4325 105723°	接入雨水管道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下雨时	昆北塘	IV类	121.991 303395°	31.4324 5441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2		SS		200
3		NH ₃ -N		30
4		TN		40
5		TP		3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72	216
2		COD	350	0.000252	0.0756
3		SS	200	0.000144	0.0432
4		NH ₃ -N	30	0.0000216	0.00648
5		TN	40	0.0000288	0.00864
6		TP	3	0.00000216	0.000648

2.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生活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2.4、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长江北路 398 号，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9.6 万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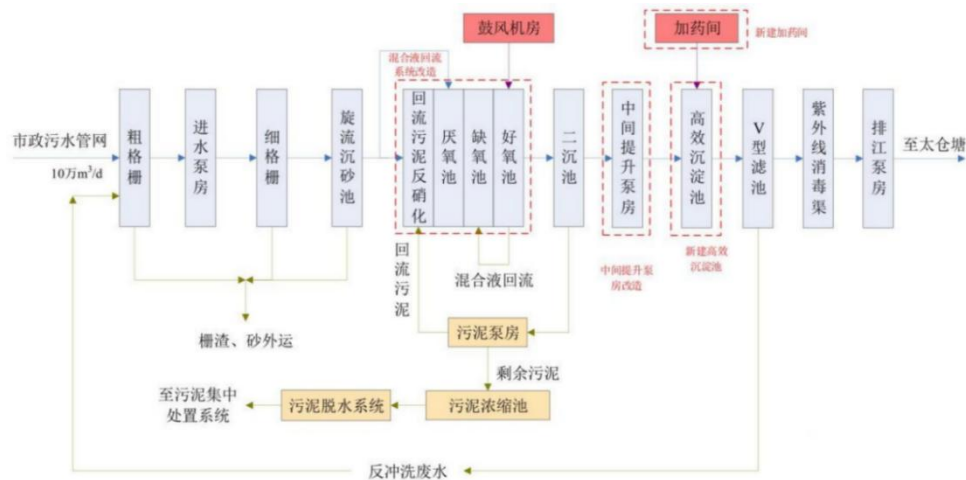


图 4-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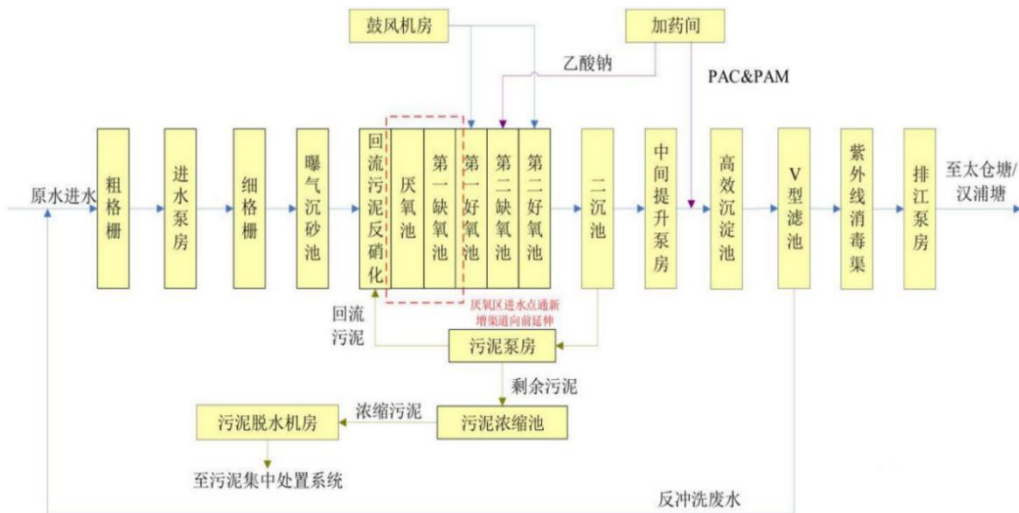


图 4-3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水质：本项目接管废水只含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水质较为简单，可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处理能力：根据昆山市人民

政府网公示的 2024 年国控企业废水排放明细日报表可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日平均处理量约 16.6 万 t/d-16.5 万 t/d，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尚约有 3 万 t/d 的剩余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16t/a（0.72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227%。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租赁厂房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不进行监测，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单独间接排放，因此可不对生活污水排放进行监测。

2.6、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达标后排入太仓塘，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3.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切割机、雕刻机、带锯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80~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本项目拟通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及室外，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

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在设备底部放置减震垫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备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3.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户外点声源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frac{0.1 | L_p(r) - \Delta L_i |}{1}}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

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衰减模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atm}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atm} = \alpha(r - r_0) / 100$$

$$A_{exc} = 51 \lg(r - r_0)$$

④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 dB(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 dB(A)。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 dB(A);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 dB(A);

$L_{背景}$ ——噪声的背景值, dB(A)。

(2)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1、4-12。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	65	20	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消声器等措施	9: 00~17:00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等效声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切割机	4	85	91.05	厂房 隔声、 装减 振底 座	40	16	1	E:25 S:16 W:40 N:4	E:61.49 S:60.92 W:52.96 N:72.96	9: 00~17:00	25	E:36.49 S:35.92 W:27.96 N:47.96	1
2	雕刻机	5	80	86.99		11	5	1	E:54 S:5 W:11 N:15	E:45.35 S:66.02 W:59.17 N:56.48	9: 00~17:00	25	E:20.35 S:41.02 W:34.17 N:31.48	1
3	带锯床	1	85	85		53	16	1	E:12 S:16 W:53 N:4	E:63.42 S:60.92 W:50.52 N:72.96	9: 00~17:00	25	E:38.42 S:35.92 W:25.52 N:47.96	1
4	袋式 除尘器	2	75	78.01		9	3	1	E:56 S:3 W:9 N:17	E:40.04 S:65.46 W:55.92 N:50.39	9: 00~17:00	25	E:15.04 S:40.46 W:30.92 N:25.39	1
5	袋式 除尘器	2	75	78.01		35	17	1	E:30 S:17 W:35 N:3	E:45.46 S:50.39 W:44.11 N:65.46	9: 00~17:00	25	E:20.46 S:25.39 W:19.11 N:40.46	1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点位	噪声背景 值/dB (A)		噪声现状 值/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 量/dB (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N1 东厂界	/	/	/	/	65	/	40.67	/	40.67	/	/	/	/	达标

N2 南厂界	/	/	/	/	65	/	45.04	/	45.04	/	/	/	达标	/
N3 西厂界	/	/	/	/	65	/	36.91	/	36.91	/	/	/	达标	/
N4 北厂界	/	/	/	/	65	/	51.40	/	51.40	/	/	/	达标	/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建成后，在正常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各测点的噪声等效声级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地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厂界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噪声监测，主要为各厂界噪声，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建议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打包材料）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

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492t/a）的0.5%，即2.66t/a（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0.2011t/a），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切割冷却水自然沉淀产生的滤渣约为0.01t/a，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打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废打包材料（废扎带、废胶带等）的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18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2.7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雕刻，布袋收集，布袋收集	固态	板材等	2.6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3	滤渣	冷却水沉淀	固态	板材等	0.01	√	/	
4	废打包材料	打包	固态	扎带、胶带等	0.1	√	/	
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2.7	√	/	

(2)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雕刻	固态	板材等	/	SW17	900-003-S17	2.66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1
3	滤渣		冷却水沉淀	固态	板材等	/	SW17	900-003-S17	0.01
4	废打包材料		打包	固态	扎带、胶带等	/	SW17	900-003-S17	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2.7

4.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2.66	2.66	0	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专业固废处置单位
2	废布袋		固态	0.1	0.1	0		
3	滤渣		固态	0.01	0.01	0		
4	废打包材料		固态	0.1	0.1	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2.7	2.7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4.4、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边角料、废打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贮存在固废暂存区内，占地面积约 15m²。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存储时间不宜过长，存储过多不仅占用空间，还可能使得存储物溢出一般固废暂存点进入车间或外环境，对车间或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存储时间过长，可能会随着气温、湿度的变化，存储物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混放，一旦混放可能导致混放物料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爆炸等，因此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要求：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贮存在堆场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6、环境管理与监测

(1)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固体废物交接制度。

(2)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

入渗影响主要源自废水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不会发生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2)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

1) 源头控制：对原辅材料存储及输送、生产加工、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定期检查，检查破损泄漏。

2) 过程防控: 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 将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存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 其它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原料区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2}$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面防渗需满足: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2}$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 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防渗后, 能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故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 (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控。

7.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 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 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危险特性
1	/	/	/	/	/

7.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环境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	/	/	/	/
合计				/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1，风险等级为Q0，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塑胶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323号3号厂房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等；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化学品及危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一般风险，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7.3、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表 4-23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	/	/	/	/

7.4、典型事故情形

A、地表水环境

泄漏物料、消防尾水等可能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河道，也可能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泄漏物料、消防尾水可使周边河道中的COD、SS、石油

类浓度升高，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大量泄漏物料、消防尾水等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会对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可能导致超标废水排入吴淞江，造成吴淞江水环境污染事故。

B、大气环境

本项目含有挥发分的风险物质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挥发分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挥发的有机废气致使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升高，引发环境空气质量污染。若遇到明火、火花等火源，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进一步加剧周围大气环境中污染物浓度的增高，造成更为严重的大气污染。

C、土壤、地下水环境

泄漏物料可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中，使pH、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等超标，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7.5、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未组织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待本项目完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以及组织应急演练。

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1+V2-V3)_{\text{max}} + V4 + V5$$

式中：

$(V1+V2-V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中 $V1$ 取 0。

$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丙类厂房设计参数，消防时间取 3 小时，消防设计流量取 15L/s，事故时消防水量为 162m³，因此本项取值为 162。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次按照不转移考虑，取 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应急事故池保持常空状态，取 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昆山平均年降雨量取 1063.7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按照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27.3 天，平均日降雨量为 8.36mm；

F——雨水汇水面积，ha，取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约 1.94ha 左右。

则 V5=162.18。

$$V_{总}=0+162-0+0+162.18=324.18m^3$$

经计算，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 324.18 立方米，才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目前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雨水排口截止阀门，确保事故发生后，能立刻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则本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324.184m³。建议房东（昆山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并打开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需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确认是否满足接管标准，若满足接管标准直接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不满足接管标准，应进行处理达标后再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应急池未建设完成前，若发生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检查雨水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同时采用应急泵将雨水管道中的事故废水抽取到应急储水袋（容积为 400m³）后暂存，待事故处理后应及时委托可处理这类废水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合理处置或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危废进行处置，同时应及时清理雨水管道，确保残余的污染物不会通过后续的雨水进入外部水体，对环境造成影响。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发生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堵或者倒灌转移，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已接管。水环境事故主要来源于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产生的废水中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C.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

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及收集管线应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事故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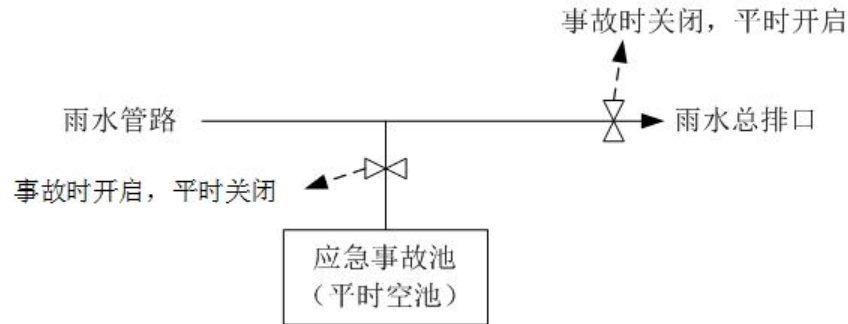


图 4-4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D.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地防止火灾、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④固废贮存区防范措施

固废贮存区内应分类收集，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控。

7.6、应急管理制度

①预案编制与修订：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根据项目的工艺变更、周边环境变化等情况，及时更新预案中的相关信息。

②“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直观展示项目的环境风险源分布、应急救援力量部署、疏散路线等信息。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明确项目存在的各类环境风险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使员工清楚了解自己在环境

应急中的职责和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③应急培训与演练：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应急知识培训，包括环境风险识别、应急处置技能、防护用品使用等内容，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形式包括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④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周边企业、园区、社区以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消防部门、医疗部门等的应急联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通报事故信息。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7、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综上，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

7.8、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在本项目试运行前，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中相关要求的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

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具体如下：

综合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包含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等多方面内容。

专项预案：结合企业自身生产实际情况，针对特定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明确

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处置程序以及措施。

现场处置预案：依据重点环境风险单元来制定，涵盖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内容，在重点岗位还需制作应急处置卡。

附件要求：包含涉及部门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信息处理格式文本等相关材料。

企业应按照以下步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在试运行前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提交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昆山市周市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综上所述，在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控。

7.9、事故责任主体

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为事故责任的主体，出租方应协助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等物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涉及粉尘治理，因此需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1）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项目切割、雕刻产生的粉尘设有袋式除尘治理设施，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切割粉尘、雕刻粉尘均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可燃性粉尘。

（2）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远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新建一座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贮存。 2、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物资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仓库(地面)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④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 ⑤固废贮存区内应分类收集，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②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③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7、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31	0.01431	0	0.082	0.01431	0.082	+0.06769
废水	废水量	216	216	0	216	216	216	0
	COD _{Cr}	0.0756	0.0756	0	0.0756	0.0756	0.0756	0
	SS	0.0432	0.0432	0	0.0432	0.0432	0.0432	0
	NH ₃ -N	0.00648	0.00648	0	0.00648	0.00648	0.00648	0
	TN	0.00864	0.00864	0	0.00864	0.00864	0.00864	0
	TP	0.000648	0.000648	0	0.000648	0.000648	0.00064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8	0.8	0	2.66	0.8	2.66	+1.86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5	0.5	0	0	0.5	0	-0.5
	滤渣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打包材料	0.02	0.02	0	0.1	0.02	0.1	+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1.35	0	2.7	1.35	2.7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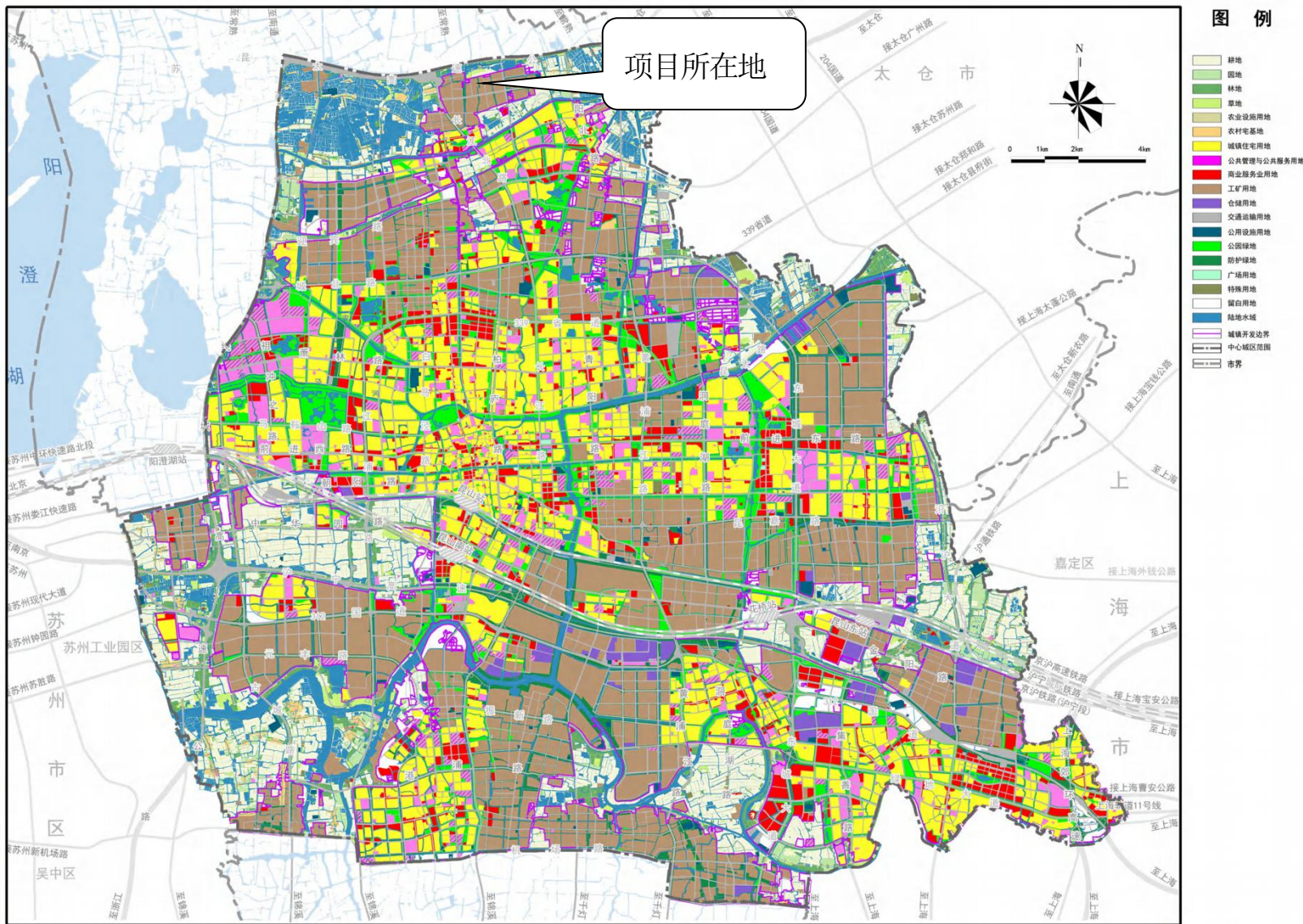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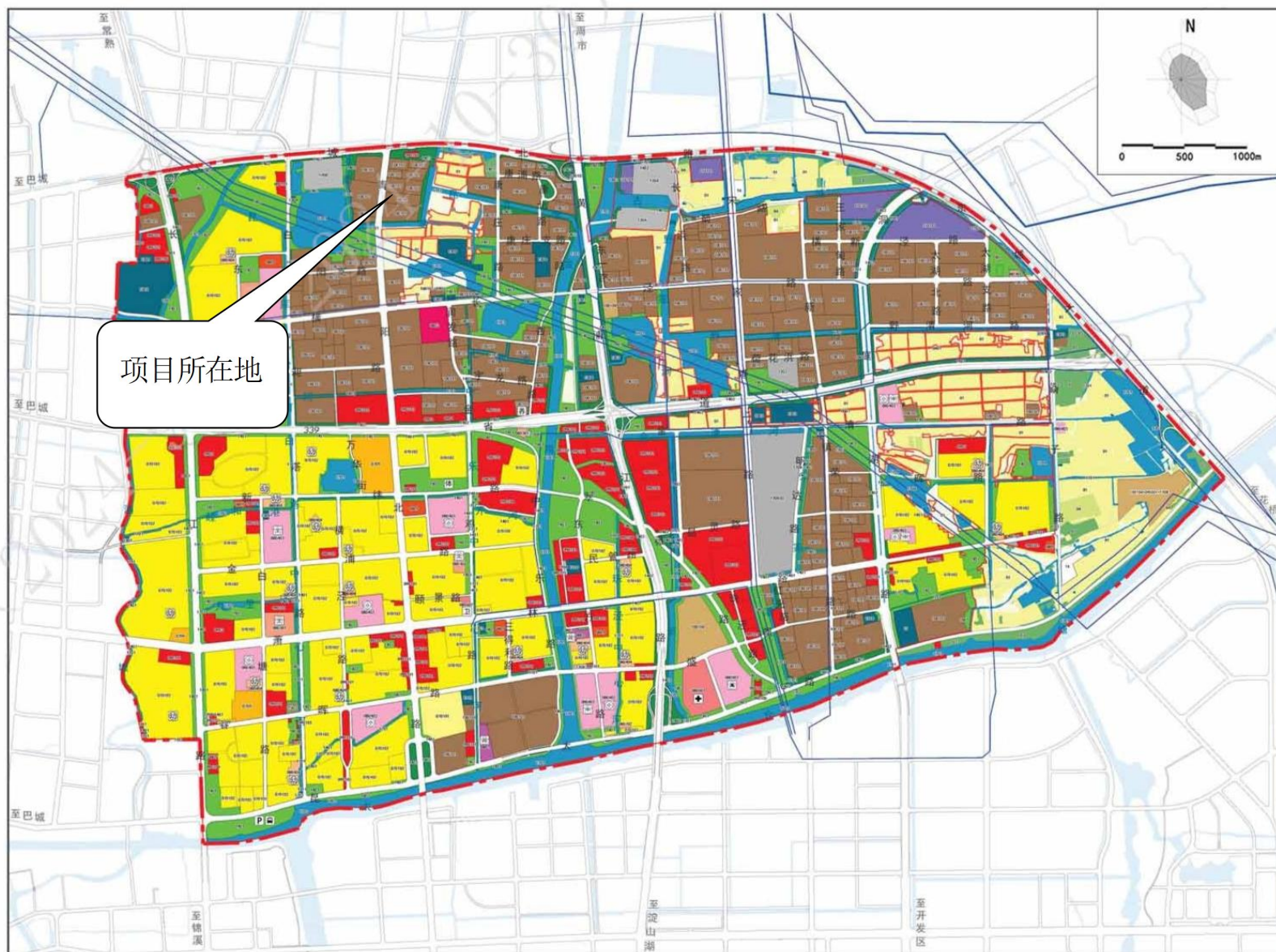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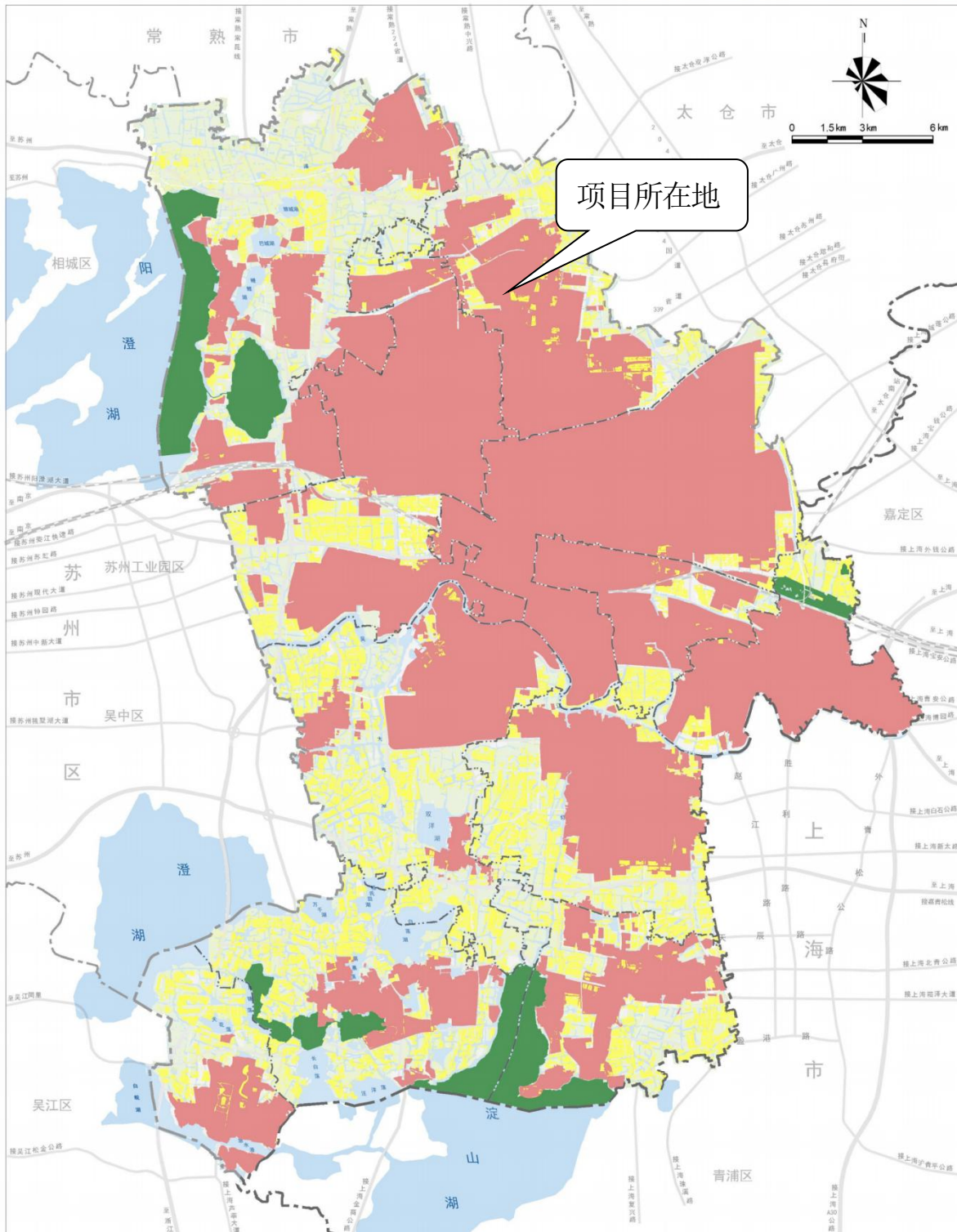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昆山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3 昆山市周市镇 ZS01 单元详细规划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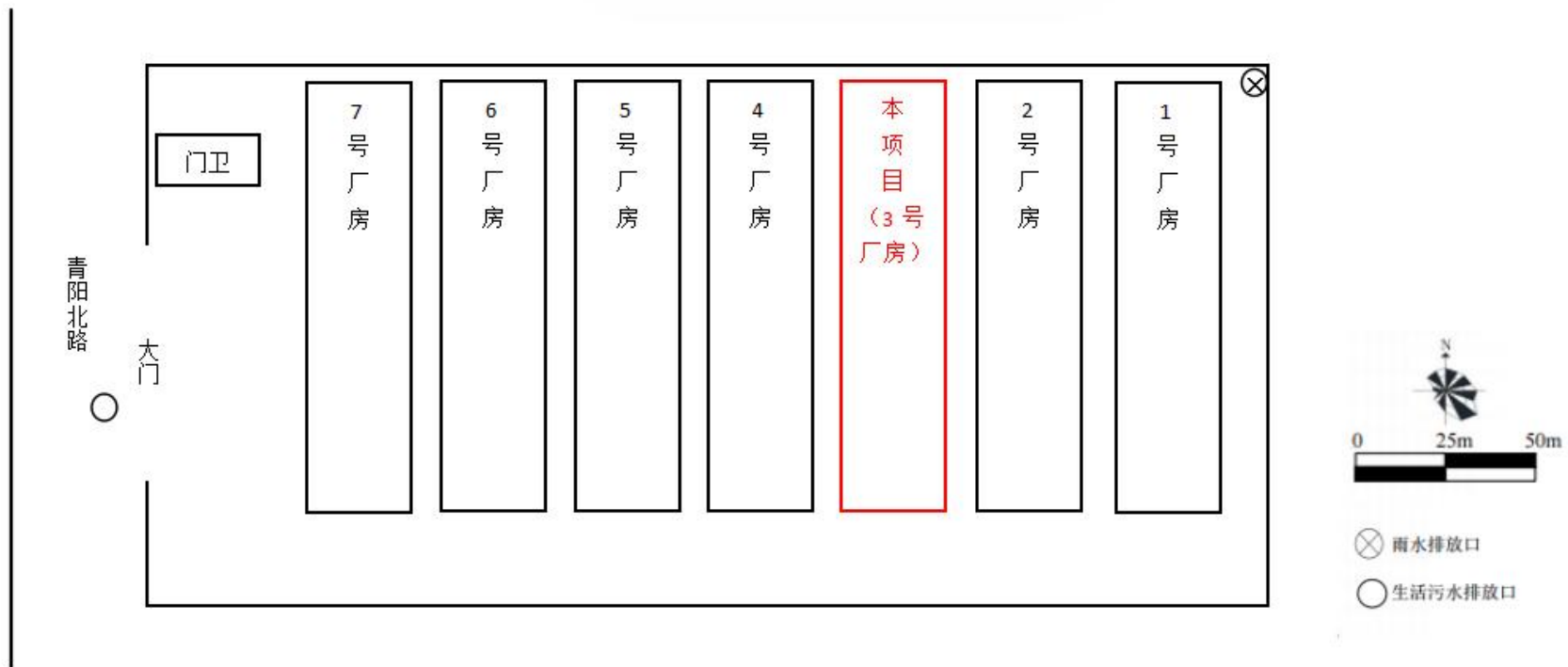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省界
 - 市界
 - 镇界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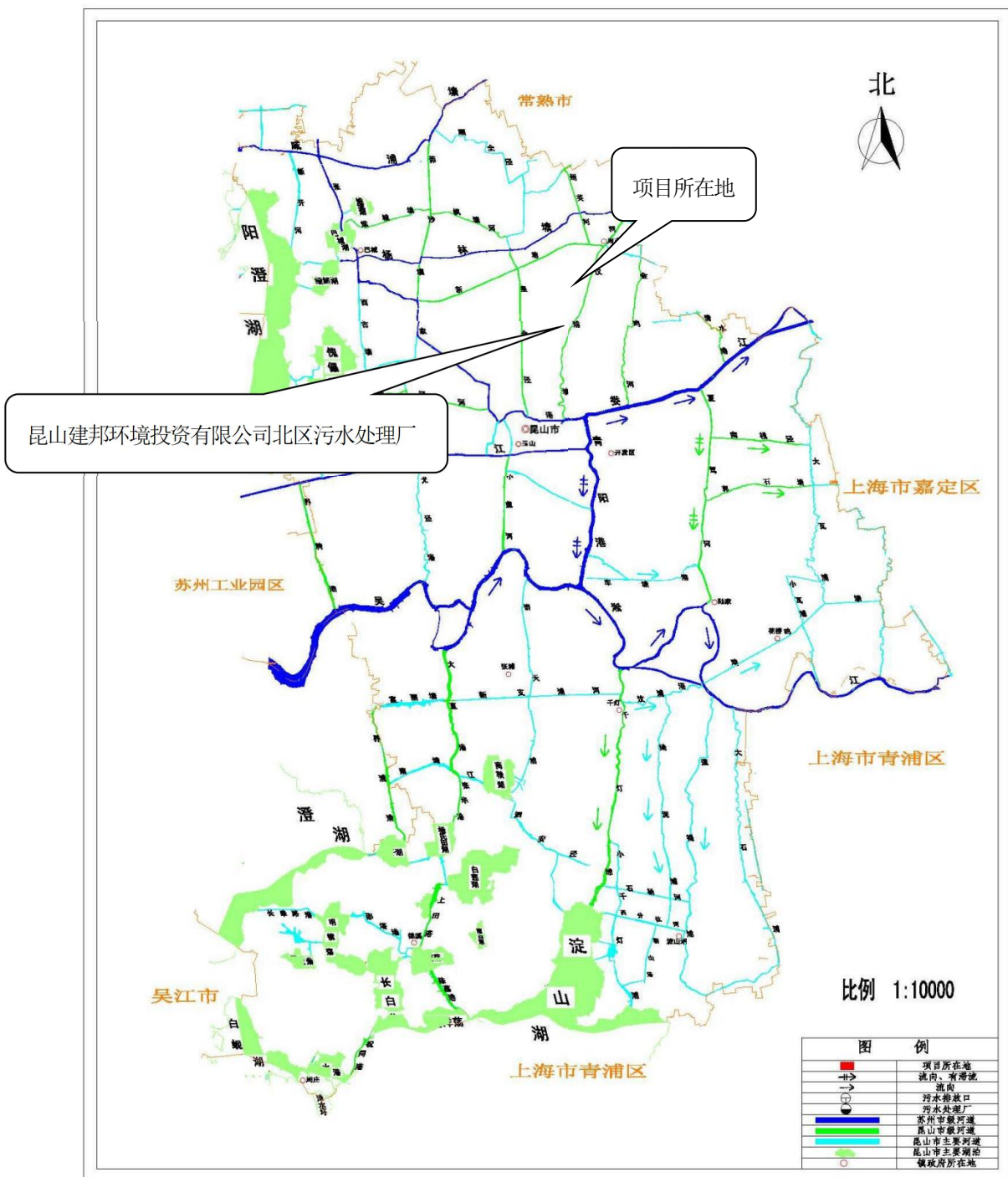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昆山市国土空间控制规划（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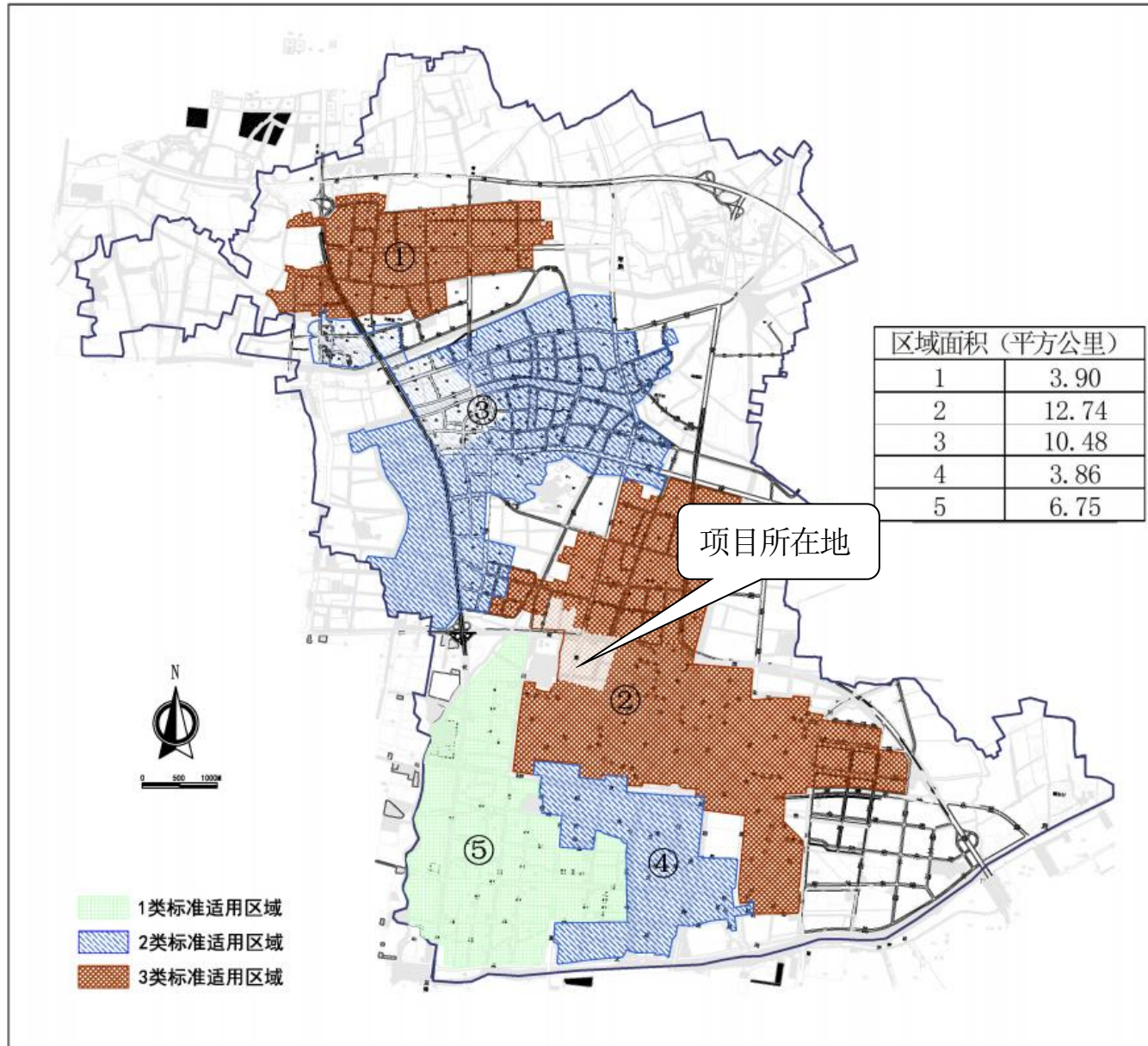
附图 6-1 本项目与租赁厂区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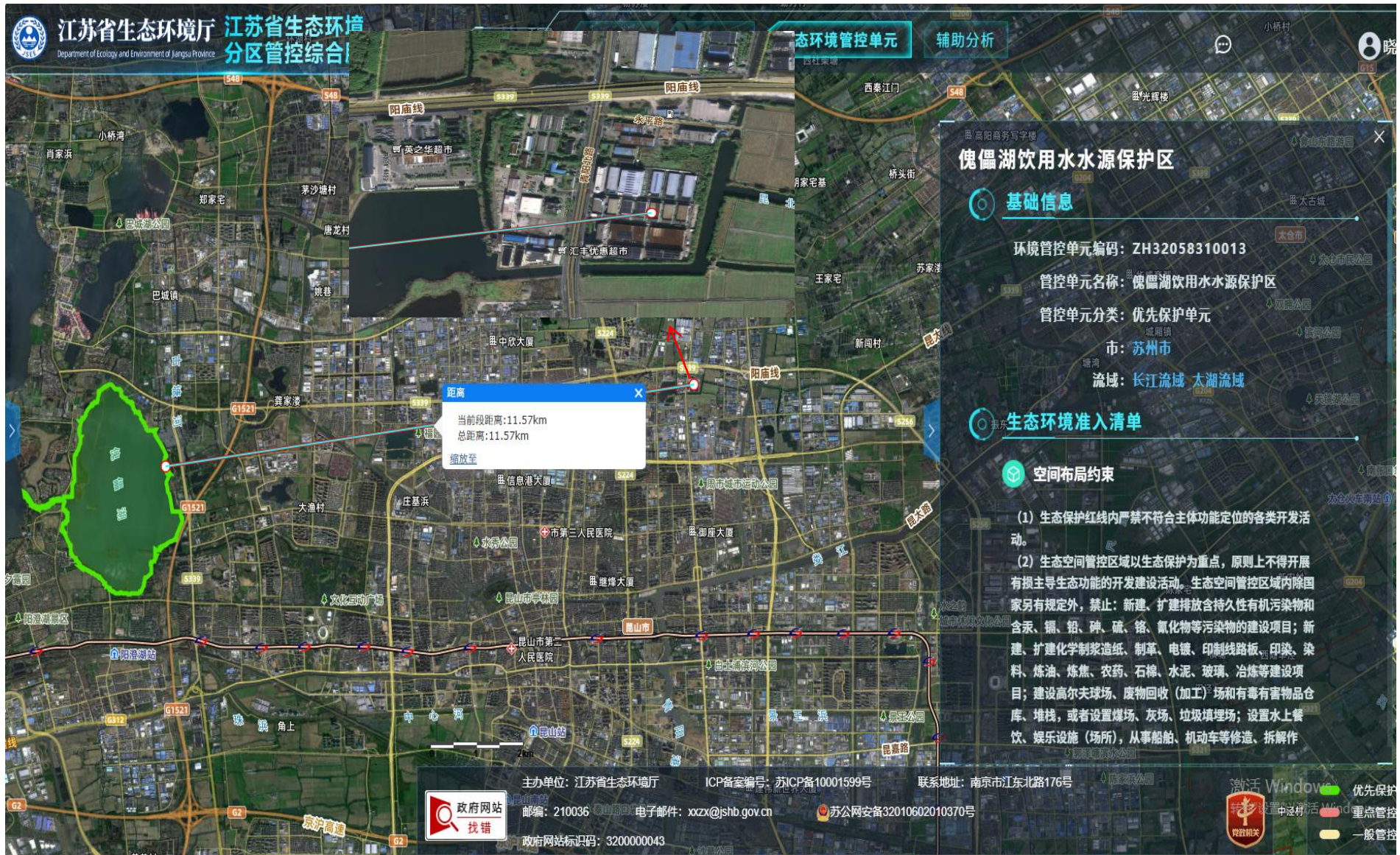
附图 6-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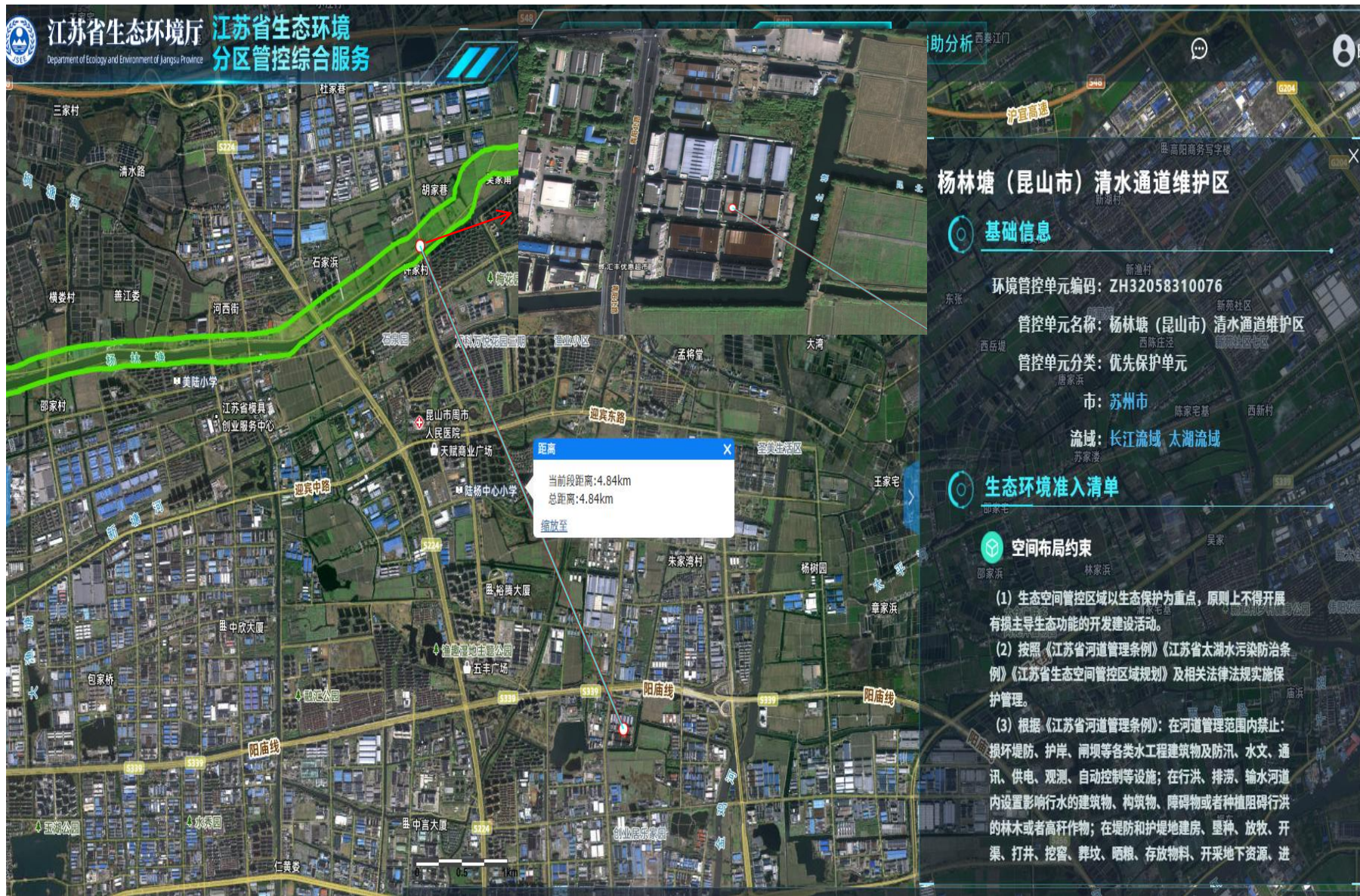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图



附图 8 周市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位置图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昆山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3 昆山市周市镇 ZS01 单元详细规划图

附图 4 昆山市国土空间控制规划（三区三线）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环境概况图

附图 6-1 本项目与租赁厂区位置分布图

附图 6-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图

附图 8 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9 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位置图

二、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照